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目的

-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
-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政府會注意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



經修訂的規管方案要點

- “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採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的定義；
- 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名單，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為骨幹，並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對於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 / 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容許輸入和售賣含有這類除害劑的食物；
- 制定獲豁免物質名單；
- 接受增加 / 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和獲豁免物質的申請；
- 與《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下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註冊作出配合；以及
- 實施擬議規例前給予兩年寬限期。

就持份者關注事項的 初步回應總結

- 從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我們已舉辦了共14場簡介及諮詢會議。
 - ⊕ 各商會、食品生產商、食品入口商、食品分銷商、零售商、各國領事、本地農友、私營化驗所、除害劑供應商及食物安全專家等。

食物中除害劑的 殘除限量名單以外的除害劑

- 名單已涵蓋了大部份與香港食物供應相關國家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
 - ⊕ 被驗出名單以外的除害劑的機會相對較微
- 擬議的規例將列明，除獲豁免物質外，食物如含有在名單以外的殘餘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便屬違法。
 - ⊕ 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
- 在擬議規例下提供了法定的免責辯護。



5



食物成本

- 建議業界應選擇可靠並可提供書面保證證明食物符合擬議規例的供應商。
 - ⊕ 業界並應保留有關的交易單據以作紀錄。
- 名單內總共牽涉三百多隻除害劑，但個別食物所牽涉的除害劑殘餘限量的實際數目會遠低於此數。
 - ⊕ 一般只有數隻除害劑施用於個別糧食作物。
- 規管方案並不會導致食物成本大幅上升。



6



私營化驗所檢測能力

- 數間私營化驗所提供相關服務，當中兩間已獲得香港認可處自願認可計劃的認可。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政府化驗所的殘餘除害劑檢測工作已外判到私營化驗所。
- 兩年寬限期可讓私營化驗所有足夠時間，添置適當的配備，以提升化驗所的檢測能力。政府化驗所會繼續向私營化驗所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
- 會與內地(特別是深圳及廣州)化驗所聯繫，了解他們為香港食品商提供相關檢測服務的可行性。
- 兩年寬限期後，私營化驗所有足夠的能力應付檢測需求。



7



維持食物供應穩定

- 政府已考慮到維持食物穩定供應的重要性。
 - ✦ 在制定名單時，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內地、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
 - 食品因無法符合建議標準而減少香港食品供應的可能性甚低。
 - ✦ 如有充分的科學證據證明個別標準過於嚴謹，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前提下，我們會就相關標準作出適當的改動。
- 建議建立機制，讓有關人士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在附表1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該附表中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在附表2中增加獲豁免物質。
 - ✦ 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
 - ✦ 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把期間獲批准的所有最高殘餘限量 / 獲豁免物質納入名單中。



8



對原建議規管方案的改善修訂

● 採用經修訂的“准許列表方法”

- ✦ 如發現在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名單外的殘餘除害劑，除非食環署署長信納檢測到的除害劑殘餘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否則不會容許輸入和售賣有關食物。在作出決定前，食環署署長會進行風險評估。

● 容許申請增加/修訂最高殘餘限量及豁免物質

- ✦ 如之前所述，為確保最高的殘餘限量名單及獲豁免物質名單能及時更新，食物業內的營運商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在擬議規例中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修訂現有的最高殘餘限量，或增加獲豁免物質。食環署署長在批准申請前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證明有關除害劑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公眾健康。

- ✦ 類似的貿易便利化措施常見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目的是配合其他司法管轄區認為從公眾健康角度可以接受，但仍未被納入本地最高殘餘限量/獲豁免物質名單中的“除害劑—食物”組合或除害劑。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9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對原建議規管方案的改善修訂(續)

● 制訂一個法例第133章與擬議規例之間的配合機制

- ✦ 為確保根據本港註冊及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擬議規例適當的規管，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安排，漁護署會要求在法例第133章下申請除害劑註冊的申請人，需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制定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或豁免物質。漁護署會將所提供的資料給予食環署署長，以協助其處理在擬議規例中有關增加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或獲豁免物質的申請。我們會在擬議規例中授權食環署署長，向漁護署署長索取有關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10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未來路向

✿ 公眾諮詢

✦ 為期兩個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

✦ 公眾諮詢會

✦ 業界諮詢論壇

✿ 立法時間

✦ 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

完